

合同编号：SXGJ-2024-0003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设计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月31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适用的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标准及投资规模

1.1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服务。

1.2 咨询阶段委托事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1.3 设计阶段委托事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三个阶段。

1.4 设计标准：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Q/CSG 1107003-2019；  
《新建改建扩建输变电工程技术要求清单》广电生【2020】20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设施迁改管理实施细则》（2021版）；  
《广东电网公司输电线路运行管理细则》Q/CSG-GPG 2 06 3 011-2021；  
《东莞供电局输电线路迁改工程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公司反事故措施》（2022版）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32-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GB/T 50064-20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55008-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6；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南方电网沿海地区设计基本风速分布图》；  
《广东电网污区分布图》；

其他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广东电网、东莞供电局的规章制度

#### 1.5 项目规模:

本工程自 110kV 进太乙牵线 N1 杆终端头开始至原 N2 接头工井，改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驳接 110kV 进太乙牵线原有电缆，长约  $1 \times 1.1$ km，电缆截面为单芯铜芯  $500\text{mm}^2$ 。自电缆终端杆 N1 开始沿 110kV 进太乙牵线电缆通道敷设 48 芯管道光缆至新建 M1 接头工井；在新建 M1 接头工井设置 48 芯接续盒，进太乙牵线终端场至新建 M1 接头井段采用 48 芯管道光缆敷设，长度约为  $1 \times 0.6$ km(含终端场内)。新建 M1 接头井至 A 点利用原有 24 芯管道光缆重新敷设，长度约  $1 \times 0.13$ km。

拆除 110kV 进太乙牵线电缆长  $1 \times 1.07$ km，中间绝缘接头 6 套，终端绝缘接头 3 套，进太乙牵线 N1 杆引下终端头开始至原 N1 接头井段 24 芯管道光缆长约 500m。（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概算批复的文件为准）

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暂估价为 491.56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为准。

## 二、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内容、要求、方式

2.1 技术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2 技术咨询要求：乙方按国家、部颁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最终通过审核。

2.3 技术咨询方式：乙方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合法、合理、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推荐一个及以上的可行性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 三、设计阶段、设计要求、设计依据

3.1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

3.2 设计阶段：乙方依据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三个阶段。

3.3 设计要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布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发生修改的，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须符合最新的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等的要求。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合法、合理、先进、科学的依据。编制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批。若有多个标准及规范的，

则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4 设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委托书；工程有关地形地质情况及资料；工程有关的报批文件和批复文件；总体规划；勘察、测量资料。

乙方应借助其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对甲方收集资料的途径、合法、合理性等进行提示与告知。

4.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乙方应于收到资料后 5 日内对存在的错漏提出异议并一次性列明错漏情况。如果乙方未在限期内提出异议并列明情况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已经齐全和完整。

乙方及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自行收集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查，保证在编制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 **五、提交成果与验收**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期要求：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的工期要求：乙方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自项目完成竣工

验收合格并投产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5.3 配套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费用及设计相关费用结算完毕之日为止。乙方提交成果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内容进行解释说明，采用解释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现场会议、书面、电话沟通、视频会议等形式。后续甲方要求乙方就提交的文件、成果进行解释和说明的，乙方亦应当无条件配合，派员到场或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等，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5.4 成果文件提交数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书）最终稿一式六份，附电子文档（可编辑）一份；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预算书）包括报告文本、电子文档，最终提交成果纸质设计文件一式六份，电子文件（dwg、ctpdnprj 及 PDF 格式）一份；竣工图成果文件最终提交纸质设计文件一式六份，电子文件（dwg、ctpdnprj 及 PDF 格式）一份。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形成或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物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六、合同金额

6.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

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的投资估算额约为 601.87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6725.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最终费用以经审定的初步设计的概算为依据，根据《广东省物价

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并下浮43%，最终结算价不超概算审定专项费用及暂定合同价，超过部分，乙方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 6.2 基本设计费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暂估价为491.56万元，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取，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184593.3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伍分）。最终设计费用以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并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2、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电缆项目技术改造附加调整系数1.1，并下浮20%，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概算审定的专项费用且不能超出合同暂定价。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 6.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10.00%，并下浮20%，基本设计费以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并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2、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电缆项目技术改造附加调整系数1.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18459.34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伍拾

玖元叁角肆分)。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概算审定的专项费用且不能超出合同暂定价。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 6.4 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竣工图文件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00%,并下浮20%,基本设计费以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并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2、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电缆项目技术改造附加调整系数1.1。竣工图文件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14767.47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概算审定的专项费用且不能超出合同暂定价。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6.5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234546.0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零壹分)。以上结算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估算书编制费、初步设计服务费、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施工图配合服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文件编制费、税费、劳务费、稿费、调研费、信息处理费、成果打印及装订费、资料打复印费、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修改完善费、数据分析费、与供电单位沟通协调费用等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七、支付方法

### 7.1、可行性研究费用: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	------	------

第一期	支付至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咨询费结算价 的 100%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批且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且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

**7.2、基本设计费用：**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期	支付至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计算得出基本设计费的 3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供电部门评审，且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支付至以审定概算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得出基本设计费的 8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供电部门评审，且甲方已签订施工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支付至以审定概算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得出基本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经东莞供电局及甲方确认的所有竣工图文件，并完成供电资产移交工作，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 7.3、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期	支付至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的 95%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供电部门评审，且甲方已签订施工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支付至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 7.4、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期	支付至竣工图文件编制费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经东莞供电局及甲方确认的所有竣工图文件，并

	算价的 95%	完成供电资产移交工作，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支付至竣工图文件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审批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15883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收集和整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材料。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已提供齐备、无误的技术资料。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编制费比例支付。乙方已提交的编制报告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设计费比例支付。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文件等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对于乙方已完成了所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两年内未开展施工招标的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80%支付乙方。

3、甲方可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编制、设计文件，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乙方应无偿进行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乙方的设计方案更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涉及的报告、设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编制报告、设计成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成果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按时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不视为甲方同意或确认乙方的报告、设计成果验收合格，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联系甲方。

7、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仍未在通知时间内履行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布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中的要求完成咨询报告及进行设计，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及设计文件。乙方应该对提交的报告及设计文件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确认、验收、审批不免除乙方对于报告的质量保证责任，若因该报告的质量瑕疵问题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修改完善咨询报告及提供必要的

善后服务。

3、乙方交付报告、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设计文件必要调整补充。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规定。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损失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在设计服务的全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时刻关注成本控制，确保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市场价范围内。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使用与自身建立劳动关系，并足额购买工伤等社保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相关人员在任职资格、资历上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由乙方承担约定和法定的责任。

7、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1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8、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有相关资质、设备、人员，并把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底。乙方不得伪造前述资质文件欺骗甲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价

款 2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有权要求在完成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计款项。

1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和承担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审计或第三方审查、审计、巡察，如发现相关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编制报告、设计方案等）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包括初稿及送审稿），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 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的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违反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其他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9.5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主张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此条款与该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已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6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忽，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等原因导致设计方案修改、发生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9.7 乙方违约的，如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计算方法不一致的，甲方可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

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9.8 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结束后，如被甲方、第三方审计、审查、巡察发现存在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9.9 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结束后，如被甲方、第三方审计、审查、巡察发现设计方没有履行各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违约金额为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9.10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4 天内，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提供的财政账户。

## 十、知识产权约定:

10.1 乙方应对咨询报告、设计服务及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负责，如由于涉及工作发生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导致逾期交付咨询报告、设计成果。

10.2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享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和知识产权私自使用或向外界泄露项目成果或挪作他用或准许他人使用。

10.3 乙方违反以上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计算最低损失额。

## 十一、保密

1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要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资料 and 文件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复制、传播。

1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3 保密期限为：永久或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为止，无论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无效，该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十二、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变化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主张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乙方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郭正中，收件地址：广东

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塘路9号玉兰花园办公楼东莞电力设计院，  
联系电话：13826914094，邮箱 109114131@qq.com。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乙方履行完合同内容为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发生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并支付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专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签定日期: 2024年1月31日

## 附件 1:

### 合同费用取用依据及计算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并下浮 43%，为 16725.85 元。

#### 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注：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22.65-0) \times (12-3) / (3000-0) + 3) \times 1 \times 0.8 \times$

$(1-43\%) = 1.672585$  万元 = 16725.85 元

#### 二、设计费用

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关于〈明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工程设计计费基价计费额〉的复函-粤标定函〔2023〕122号》计取设计费为217820.16元。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设计费

表 4.3.2 工程设计计费基价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计费基价/万元
1	200	9.00	10	60 000	1515.20
2	500	20.90	11	80 000	1960.10
3	1000	38.80	12	100 000	2393.40
4	3000	103.80	13	200 000	4450.80
5	5000	163.90	14	400 000	8276.70
6	8000	249.60	15	600 000	11 897.50
7	10 000	304.80	16	800 000	15 391.40
8	20 000	566.80	17	1 000 000	18 793.80
9	40 000	1054.00	18	2 000 000	34 948.90

注：1. 计费基价根据计费额在工程设计计费基价表相应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大于2 000 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计费率计算计费基价。

2.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一般（I级）为0.85，较复杂（II级）为1.0，复杂（III级）为1.1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3〕122号

## 关于《明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工程设计计费基价计费额》的复函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明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工程设计计费基价计费额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中工程设计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基数应为：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本导则中“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应修正为“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此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10月10日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之和为 491.56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89 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 1.2、P74 I 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P63 电缆项目技术改造附加调整系数 1.1。

$$\text{a、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90000 + (209000 - 90000) \times (4915600 - 2000000) / (5000000 - 2000000) = 205652.13 \text{ 元}$$

$$\text{b、基本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205652.13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1 = 230741.69 \text{ 元}$$

$$\text{下浮后设计费} = 230741.69 \times (1 - 20\%) = 184593.35 \text{ 元}$$

##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18459.34 元。计算过程如下：

$$\text{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times 10\% = 230741.69 \times 10\% = 23074.17 \text{ 元}$$

$$\text{下浮后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23074.17 \times (1 - 20\%) = 18459.34 \text{ 元}$$

## 3、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竣工图文件编制费为 14767.47 元。计算过程如下：

$$\text{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 \text{基本设计费} \times 8\% = 230741.69 \times 8\% = 18459.34 \text{ 元}$$

$$\text{下浮后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 18459.34 \times (1 - 20\%) = 14767.47 \text{ 元}$$

$$\text{合计：下浮后设计费} = \text{下浮后基本设计费} + \text{下浮后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text{下浮后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 184593.35 + 18459.34 + 14767.47 = 217820.16 \text{ 元}$$

## 附件 2: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401100172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3122900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圆伍角陆分（¥248,100.56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10日